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经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产生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相关涉及该项决议事项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条件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原由,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五)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监督。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条件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原由,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股份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如仍有剩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股东自愿放弃分配利润的,应当书面作出放弃分配利润的决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依照前两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规定实缴出资的外,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新设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募集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股份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股份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以减少注册资本为弥补亏损方式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以上持股以后方可转让。 …… (四)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亏损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六十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每一年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 ……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条件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原由,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条件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原由,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新增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股份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规定实缴出资的外,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新设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募集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如仍有剩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不适用前款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弥补亏损方案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依照前两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不适用前款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九十八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九十八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中期分配利润的授权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百零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 ……	第三百零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三百零二条 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百零三条 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由于本次修订增加或删除了部分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公司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亦同步作出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辉,202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监督管理措施。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姜纯友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广东粮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姜纯友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	广东粮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李峻雄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	广东粮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未来实际上架进度以及预计上架计费情况,按机柜总功率和上柜时间为计费依据,预计2024年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随着机柜上架率不断提升,后续产生的收入将会逐年增加,预计后续每年对公司的收入影响约为1.63亿元,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位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于2024年11月30日与某互联网客户签署了《定制化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张北榕泰为该客户提供60MW定制化数据中心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资源及相关IDC服务,本合同服务期限初步约定为10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